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0號

原告 林衍良

訴訟代理人 何俊龍律師

被告 育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加弘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6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法第786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管線安設權，與第787條第1項之土地所有人通行權，其要件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

01 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  
02 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  
03 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  
04 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  
05 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  
06 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  
07 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  
08 又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依  
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  
10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  
11 3號參照）。

1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惟  
13 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臺中市○  
14 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10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「附  
15 圖」所示紅色斜線範圍（路寬6公尺，面積以實測為準）有  
16 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通行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  
17 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內設置水管、電力、電信、  
18 瓦斯及其他管線，並不得有任何妨礙行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  
19 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通行權及訴之聲明第2項關於管線安設權  
20 之部分，二者為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並以原  
21 告所有同段711地號土地（下稱原告土地）因通行710地號土  
22 地及利用710地號土地設置管線所增加之價值，各別核定其  
23 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參以現有資料難以客觀評價原告土地因通  
24 行710地號土地及利用710地號土地安設管線所增之價額，亦  
25 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  
26 觀上利益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  
27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  
28 650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29 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2=3,300,000元），  
3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,335元後，  
31 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

01 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顏偉林